

宁陵县2024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项目

验收方案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宁陵县2024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项目

建设内容：为宁陵县柳河镇、石桥镇、乔楼乡、赵村乡，4个乡镇5个村委2602户，每户发放1台1.5匹冷暖空调、1台碳晶取暖器。

施工单位：第一标段：枣庄市中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；第二标段：河南渡美堂商贸有限公司；建设工期：2024年11月1日~2024年12月20日

申验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二、工程竣工验收

(一)验收前提

本项目于2024年9月30日开标，2024年12月20日完工。工程完成后，2025年1月3日经中标单位进行初验，初验结果全部合格，已具备县级验收条件。

(二)验收组织

根据项目采购协议，验收主持单位为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由县发改委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

(三)验收日期

2025年1月14 日

(四)验收程序

1、 县发改委主持验收会议。

2、 中标单位介绍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在采购、安装各个环节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

3、 审阅安装档案资料。

4、 验收组实地查看安装质量。

5、 验收组发表意见，形成政府采购验收意见并签名。

三、 工程质量评定

根据验收意见，提出工程质量评定等级。

四、 工程验收结论

根据验收组意见，提出政府采购验收结论(是否通过),并印发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。

